

臺南市第 141 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九玄宮旁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嗶口里 34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沈三齊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蔡明山理事已歿由候補理事陳平貴遞補為理事，提請理事會確認。**

說明：經查蔡明山理事已歿，依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理事死亡，當然解任，逕由候補理事依遞補順序遞補。由候補理事(一)陳平貴遞補為理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追認本重劃區第 4 次及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說明：

- 一、經查蔡明山理事已於民國 109 年底過世，之後本會曾召開第 4 次及第 5 次理事會，且會議紀錄均經主管機關備查。(詳附件 1)
- 二、因蔡明山理事已歿由陳平貴遞補為理事，提請理事會追認第 4 次及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詳附件 2），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有關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查核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

**提案四：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製作完成，擬提請理事會審議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詳附件 3）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估價報告書本會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評定，確切之重劃前後地價以主管機關評定價格為準。

### 提案五：召開會員大會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依提案一由陳平貴遞補為理事後，本會缺一名候補理事。
- 三、為選任候補理事及修改章程，提請召開會員大會。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